## 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正苓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正苓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1117	<u> </u>		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	政	見
1			李宏成	66年4月8日	男	高雄市	無	畢業,畢業日期 :中華民國八十 一年六月~八十	1. 高雄市小港區368期後備軍員)。 2. 高雄市救難協會救難人員。 3.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義刑大陸 4. 高雄市下港電臺義工。 5. 高雄市小港區救國團活動総 6. 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民防陸 7. 香香便當店老闆。	。 嫁隊員。 且副組長。	1. 改善社區安全。 2. 爭取十字路巷口紅綠燈設置。 3. 不定期辦理社區關懷老人健康義診活動。 4. 不定期提供社區中弱勢族群餐點。 5. 不定期舉辦旅遊活動。 6. 成立里長FB,里民有問題可隨時反映。 7. 爭取辦理社區內子弟獎學金申請,最少十名。第三名、大專四名)。 8. 爭取社區福利。	要比學年度成績(國中三名、高中
2			吳惠加	年 10 月 30	女	高雄市	無	道明中學畢業	1. 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護 2. 高雄市警察局小港分局漢 隊顧問暨義警顧問 3. 大林義消分隊顧問 4. 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小港分 5. 佛心慈善協會理事 6. 中山國中/復華中學家長 7. 高雄市小港區正苓里現任	民所志工 隊顧問 會會長	一、推行政令、反映民意。 二、環境改善、爭取福祉。 三、服務落實、付出關懷。	
3			宋錦興	4	男	高雄市	無	私立高英工商畢業。	一、高雄市改制前第1~5屆 長。 二、高雄市小港區正苓社區 理事長。 三、高雄市消防協會常務理 四、高雄市義勇消防婦女防 顧問。 五、小港區漁會小組長。 六、小港區漢民國小前家長	發展協會 事。 火宣導隊	一、盡心打拼為正苓、全力服務為里民。 二、里民的心聲就是我的政見。	
2日月 15七日											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 投開票地點:

• 这两条色料。								
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細 地址	所 轄 里 鄰 別	備註				
1629	中山國中三年20班教室	漢民路352號	正苓里1,3-12,14鄰	2、13鄰空鄰				
1630	中山國中三年15班教室	漢民路352號	正苓里15-17,19-25鄰	原住民,18鄰空鄰				
1631	中山國中二年3班教室	漢民路352號	正苓里26,28-38鄰	27鄰空鄰		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